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田雅頻

聯絡電話：02-89953117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s0925788696@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50038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J00P009189\_1150038884\_115D2018443-01. 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航港局115年第2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簡章，請轉知進駐自由港區相關事業、潛在業者在職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局115年7月23日航南字第1153313802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講習訂於115年9月15日至17日(星期二至四)假高雄福容飯店5樓會議室(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45號5樓)舉行。
- 三、主要講習對象為已取得籌設或營運許可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潛在業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單位之在職人員，名額有限，講習人數各公司以2人為原則(原住民名額不限)。
- 四、學員於上課期間請假時數未超過全期課程十分之一且測驗成績合格者(成績達70分以上)，發給結業證書。
- 五、課程費用每人新臺幣1,700元整，請學員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現金繳交，另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測驗時查驗。
-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自115年8月10日(星期

原民課

收文:115/07/27



1150026325

有附件

一)9:00至8月28日(星期五)17:00 止，報名資訊請參閱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tcmpb.gov.tw>/為民服務/ 作業流程及民眾申辦事項/線上報名)。

七、檢附講習簡章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裝

訂

線

